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1〕80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1〕13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08公顷(耕地0.00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2752公顷,以上合计1.276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2760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4601676),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三辄第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水田	0.0008	240	120	120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1.2752	240	120	12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6.24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相关“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的规定，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 1.2752 公顷属于已取得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0%安排并落实；其余 0.0008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并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p>	
备 注			

填表人：陈莎